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86號

原告 高可娣
被告 鄭宇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1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之訴訟，於未經被告為言詞辯論前，原告已當庭表示撤回該部分之訴訟（本院卷第27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規定已生撤回該部分訴訟之效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自己經營YouTube頻道「深夜小館」（下稱系爭頻道）為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以詆毀伊之公信力，使伊之言論公平及公正遭受質疑，乃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致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下合稱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有為系爭言論，惟系爭言論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系爭頻道為系爭言
02 論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
03 實。

04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言論乃不法侵害其名譽權、信用權，致其受
05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為被告否認，並
06 以前揭情詞抗辯。然查：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9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第19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名譽權係指人在社會上應
11 與其地位相當之尊敬或評價之利益為內容之權利，各人按其
12 地位，有其相當之品格、聲望及信譽，所謂名譽權受損，非
13 單依被害人主觀之感情決之，尚應依社會客觀之評價而定。
14 故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15 斷之依據。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明
16 文保障，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
17 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
18 常發展，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名譽
19 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
20 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
21 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
23 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
24 損之虞。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
25 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名譽係
26 開放概念，一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構
27 成不法，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又行為人之言論損及他人
28 名譽，倘其言論屬事實之陳述，而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
29 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
30 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
31 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

01 問事之真偽，縱使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
02 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3 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依系爭言論內容，可知被告所為系爭言論，係針對原告之公
05 開言論內容為公開評論，因兩造所持立場不同，而各自不滿
06 對方立場及所發表之言論內容，進而提出相左之意見及質疑
07 原告陳述之真實性，尚難謂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
08 權。況原告亦為一直播主，原告於網路上所為公開行為或公
09 開言論，當可受公評，被告以其主觀價值及認知為詮譯，並
10 提出質疑原告所述內容之真實性，而為其意見表達，尚難謂
11 有逾合理之評論範圍，雖系爭言論之用語有些過於尖酸刻
12 剋、尖銳、不留情面，難免讓原告主觀上感到不快或主觀上
13 認為影響其名譽或信用，惟如前所述，客觀上尚屬合理評論
14 之範圍，故尚難謂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信用權。至原
15 告另主張系爭言論侵害其隱私權云云，然觀諸系爭言論內
16 容，並未涉及原告個人資料或隱私，故原告主張系爭言論侵
17 害伊之隱私權，難認可採。

18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尚難謂有據。

1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至原告其餘所提之證據，因非本件起訴狀所載之侵權行為事
23 實，非屬本件訴訟範圍，核與本件訴訟無涉，本院當不得加
24 以審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5 用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6 敘明。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四庭

31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佩諭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時間	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社群平台	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言論內容
1	113年4月11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法律，到底保護的是誰？ 內容部分譯文：當初高鈞鈞有沒有在直播說，她不知道主辦方是誰，那針對這件事情上，她有沒有說謊，這其實是我今天想跟大家聊這件事，針對這件事情上，高鈞鈞說，她在當下說她不知道主辦方是誰的時候，高鈞鈞說謊，高鈞鈞，趕快告我，我說妳說謊，為什麼，妳很清楚知道主辦是誰啊，不是嗎！妳很清楚知道。 高鈞鈞我還是歡迎妳，我剛剛說了針對，妳曾經在直播上說，妳不知道主辦方是誰，這件事上妳說謊，好不好！高鈞鈞，告我這件事情上，妳可以告我好不好，好趕快吼，妳也可以用上那一種，哦吼，妳是委屈的，妳是受到委屈，妳是被人家抹黑的角度對不對，趕快告我這件事。 我希望，或者是我期待，這些一路以來吃了高鈞鈞悶虧的人，勇敢的站出來，把事實，把這個人私下，或者是說曾經做過的事情，把她的德性，公諸讓更多人知道。
2	113年4月14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重要事情，請小酒館各位好朋友大家務必小心 內容部分譯文：當初高鈞鈞妳在直播的時候，妳說妳不認識，妳不知道，妳說妳不知道主辦方是誰，妳為什麼要欺騙大家
3	111年8月5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法律是保護壞人的??!一起來看看，知名蹭韓直播主??是怎麼在地檢署公然說謊!!#高鈞鈞 #鬍說公道
4	111年12月9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直播主的那些鳥事-03，一個快50歲的人可以不要再說謊了嗎?#鈞鈞大實話
5	111年12月14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直播主的那些鳥事-04，頂著"挺韓網紅直播主"的頭銜，整天說謊不累嗎?這些年身邊都是些什麼人?#鈞鈞大實話
6	112年1月14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直播主的那些鳥事-07，直播公然說謊，刻意製造仇恨，網路就是有這種敗類所造成的亂象#高鈞鈞#鈞鈞大實話#高環播播
7	112年2月13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在此公開聲明#高可娣，網名#高鈞鈞，請勿公開任何剛剛在法院門口偷錄的任何影像，否則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
8	112年7月4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高鈞鈞有詐欺的嫌疑??讓我們來看看檢察官怎麼說#高鈞鈞#鈞鈞大實話#鈞鈞show
9	112年7月20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高鈞鈞又在公然說謊，柯粉郭粉你們眼睛可要睜亮#鈞鈞 show #鈞鈞大實話#高鈞鈞
10	112年9月6日	社群平台：Youtube 頻道名稱：深夜小酒館	標題：利用媒體渲染，試圖造成他人社會性死亡，這就是高鈞鈞#鈞鈞大實話#高鈞鈞